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0〕5号

---

##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市扶贫发展中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19〕38 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配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提前批）专项扶贫资金的建议函》，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资金编码：S190503110001，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 扶贫”预算科目，专项用于脱贫攻坚，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

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 号）、《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扶贫办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 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单位	合计	扶贫开发 资金	第四轮省派 第一书记帮 包村资金	支持重点 革命老区 县资金	扶贫特惠保 险资金	雨露计划资 金	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枣庄市合计	9439	6518	1020	340	1286	275		
市扶贫发展中心	1286				1286		50901	30311
市中区	156.9	126		24		6.9		
薛城区	401.7	384				17.7		
峄城区	1228.4	1178				50.4		
台儿庄区	618.05	596				22.05		
山亭区	3040.95	1628	1020	316		76.95		
滕州市	2701.55	2606				95.55		
高新区	5.45					5.45		

